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640號

聲 請 人 新北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侯友宜

受 安置人 A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卷)

法定代理人 B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卷)

上列聲請人聲請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准將受安置人A（女、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詳卷）交付主管機關安置於中途學校24個月。
-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A為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年，自民國112年6月國中畢業後，因故離家出走長達一年以上，並於113年8月30日經臺中市警察局第二分局文政所臨檢金樽商務會館發現受安置人A遭受性剝削，經評估受安置人A曾於嘉義、高雄等地從事陪酒工作，對性剝削工作高度認同與依賴，且其原生家庭位於新北市，未能提供保護與教養功能，業經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於113年8月30日早上5時，予以緊急安置保護，並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裁定繼續安置三個月。本件因受安置人A之法定代理人B居住於新北市，是於113年9月10日轉介至聲請人續行處理，考量受安置人A之家庭對受安置人關懷有限且關係較疏離，受安置人A向外尋求歸屬感易致其暴露於人際交友風險中，且現法定代理人B未有具體照顧計畫，親職功能仍待提升，受安置人A現返回社區仍有高度遭受性剝削之風險，爰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規定，聲請准予將受安置人A交付主管機關安置中途學校24個月等語。

01 二、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被害人安置後45日內，向
02 法院提出審前報告，並聲請法院裁定。審前報告如有不完備
03 者，法院得命於7日內補正。前項審前報告應包括安置評估
04 及處遇方式之建議，其報告內容、項目及格式，由中央主管
05 機關定之；法院依前條之聲請，於相關事證調查完竣後7日
06 內對被害人為下列裁定：（一）認無安置必要者應不付安
07 置，並交付父母、監護人或其他適當之人。其為無合法有效
08 之停（居）留許可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
09 民或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亦同。（二）認有安置之必要
10 者，應裁定安置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設立或委
11 託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寄養家庭、中途學校或其他適當
12 之醫療、教育機構，期間不得逾二年。（三）其他適當之處
13 遇方式。經法院依第19條第1項第2款裁定安置期滿前，直轄
14 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繼續安置之必要者，應於安置期
15 滿四十五日前，向法院提出評估報告，聲請法院裁定延長安
16 置，其每次延長之期間不得逾一年。但以延長至被害人年滿
17 20歲為止。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18條、第19條第1
18 項、第21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9 三、經查：

20 （一）聲請人前揭主張之事實，業具提出新北市兒童及少年性剝削
21 事件審前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護字第478號民事
22 裁定為證。

23 （二）根據新北市兒童及少年性剝削事件審前報告載稱略以：

- 24 1. 第二部分少年個人評估：（1）受安置人A自出生後由其祖母擔
25 任主要照顧者，法定代理人B自述其因與受安置人A生母個性
26 不合、關係不睦，彼此多語言攻擊，家中氣氛緊張。於99
27 年，二人因離婚事宜經常爭吵，並遷怒於受安置人A與其胞
28 兄，受安置人A生母並於同年6月自行搬家，二人離婚後約定
29 由法定代理人B單獨監護受安置人A與其胞兄，生母亦不曾再
30 探視受安置人A；於100年，法定代理人B認識並交往女友，
31 女友會協助住照料。（2）自受安置人A國小起，因法定代理人

01 B與女友共同創業開設手機通訊行，主要由祖母照顧其生活
02 起居，法定代理人B並於家中客廳、受安置人A及其胞兄之房
03 間裝設監視器進行遠端管教，受安置人A自述國小期間因法
04 定代理人B忙於工作，互動較少，感覺孤單，但理解法定代
05 理人B是為改善經濟關係，是不曾向其表達自己需要陪伴的
06 想法；國中二年級，受安置人A自述課業壓力加重、學習感
07 到挫折，已致其難以接受自己成績、名次不佳事實，並常以
08 「上學無聊」為由拒學，並開始間輟或中輟，經常於上課期
09 間在家中玩手機或與透過IG結交之社區友伴聚集玩樂。(3)
10 受安置人A於國中二年級因欲見網友遭法定代理人B拒絕，遂
11 直接拿手機離去，直到深夜才請法定代理人B至五股某撞球
12 館接回，受安置人A認為相比在家中，在外與朋友相處比較
13 自在，並於第一次晚歸後與法定代理人約定以「寫紙條」方
14 式交代行蹤，然因後續受安置人A不再交代行蹤亦不接聽電
15 話或回覆訊息，於國中畢業前更有接近一周未到校，法定代
16 理人B並要求受安置人A選擇「爸爸」或「手機」而發生爭
17 執，於爭吵後法定代理人B並將其趕離家中，且封鎖受安置
18 人A；受安置人A雖曾與法定代理人之女友聯絡，然其僅能勸
19 說受安置人A向法定代理人B道歉，並在家門口等法定代理人
20 B返家等語。受安置人A在外生活期間亦曾數次辦理新門號，
21 嘗試與法定代理人B聯絡，然均遭其封鎖；亦曾透過聯絡其
22 女友向法定代理人B轉告工作須有法定代理人簽同意書及提
23 供證件，亦遭回絕。受安置人A主觀認為被家人遺棄，但因
24 不想向法定代理人B妥協，迫於生活所需而遭受性剝削。(4)
25 受安置人A自述於112年6月離家出走後，因缺錢花用且無雙
26 證件亦無法定代理人B同意，透過網友介紹得知坐檯陪酒工
27 作，受安置人A原先認為是危險工作，但聽一些朋友分享，
28 以及自己實際經驗後，受安置人A表示是很好賺錢的工作，
29 並表示成年後，不排除做正職之餘，兼職酒店工作。受安置
30 人A不曾與各經紀人或酒店客人透漏實際居所地、真實姓
31 名，現無明顯之人身安全議題。

- 01 2. 第三部分親職功能評估：(1)法定代理人B長期處於穩定工作
02 狀態，社會適應力部分良好；在情緒社會發展部分，法定代
03 理人B因忙於工作，多係以手機與受安置人A溝通，雖然能理
04 解受安置人A正值青春期的交友需求，然難以貼近受安置人A
05 之思考及生活，容易主觀認定其朋友皆為損友，進而失去與
06 受安置人A對話之機會，與受安置人A之間溝通多透過其女友
07 從中協調，於安置期間亦須仰賴社工幫助受安置人A猜測法
08 定代理人B的想法或態度，親子溝通較缺乏；在管教方式上
09 並多以沒收手機作為管教手段或於受安置人A房間安設監視
10 器掌握其生活作息，缺乏制定合理規範的能力。(2)法定代
11 理人B自述身體狀況尚佳，無慢性病亦無不良嗜好，經濟狀
12 況穩定，居住環境未搬遷更換，得提供穩定之經濟及居住環
13 境，然因受安置人A因離家多時，目前法定代理人家中並無
14 受安置人A之房間，如受安置人A返家，將把倉庫空間清出來
15 供其居住。(3)對受安置人A遭受性剝削之想法，法定代理人
16 B表示受安置人A明知無證件和無法定代理人同意不能打工，
17 仍不願回家，即猜測可能有接觸高風險工作。受安置人A於
18 雲林酒店坐檯陪酒遭受暴力對待時，法定代理人B因無暇處
19 理遂請由受安置人A之二伯父協助，法定代理人B透過二伯父
20 轉述得知受安置人A離家期間生活狀況還可以，看起來也無
21 返家居住意思，便未主動與其聯繫，後續仍為被動接獲警方
22 通知，要求法定代理人B須至外縣市接回受安置人A，然因其
23 無法感受受安置人A改變，因此多係到場簽筆錄後即與友人
24 離去。(4)在與受安置人A親子互動間，雖有法定代理人B之
25 女友協助二人談話，然話語間多表達受安置人A應向法定代
26 理人B低頭，並應主動與其對話，於113年10月8日之會客期
27 間，法定代理人B對受安置人A自我中心態度表達不滿，認為
28 受安置人A長期做決定只考慮自己，未考慮家人是否會擔
29 心。
- 30 3. 第四部份綜合評估及處遇方式建議：受安置人A在離家期間
31 長期遭受性剝削以維持生計，過早暴露在高風險之複雜處境

01 中，使受安置人A金錢價值觀、工作職業選擇接受莫大影
02 響，建議於緊短安置期間內增加受安置人A對職涯發展的視
03 野、確認受安置人A未來就學、就業方向或狀況；於長期安
04 置期間持續增加其職涯發展視野、財商知能，並使其能持續
05 就業或就學。在家庭部分，法定代理人B現為受安置人A之主
06 要照顧者，惟二人親子關係因受安置人A長期離家而緊張、
07 疏離，受安置人A於過往受照顧及管教方式，曾向法定代理
08 人B表達但未受重視，對法定代理人B的信任有待加強，建議
09 於緊短安置期間內透過親子會客增加互動；於長期安置期間
10 調整法定代理人B與受安置人A之互動模式，促進彼此正向互
11 動經驗，持續增加法定代理人B對受安置人A表達能夠理解受
12 安置人A處境的行動。

13 (三)本院審酌上開事證，考量受安置人A現年紀尚輕，自我保護
14 能力有待加強，且受安置人A向外尋求歸屬感易致其暴露於
15 人際交友風險中，需透過較具結構且安全的生活環境中穩定
16 生活並為生涯探索規劃，然主要照顧者即法定代理人B與受
17 安置人A之關係較疏離、緊張，亦未有具體照顧計畫，親職
18 功能仍待提升，有上開新北市兒童及少年性剝削事件審前報
19 告在卷可參。是以，為減少受安置人A再受性剝削之風險，
20 認非繼續安置不足以保護受安置人A，本件聲請核無不合，
21 應予准許，爰依首開規定裁定准予將受安置人A安置於中途
22 學校，利於其身心健全發展。

23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24 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26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許珮育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30 書記官 陳宜欣